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

再抗告人　徐岳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培倫

徐敏健

再抗告人　享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培倫

相　對　人　陳雅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繳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再抗告法院應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9日收受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於同年月17日提起再抗告，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經本院於108年9月20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均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惟再抗告人迄今均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3頁），

揆諸首揭規定，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